

祇得其一，不見表面之函牘有方槽及泥封之遺跡也。至第一簡首端左右之缺口，雖非穿孔，其用法當與二十五簡之穿孔相同，疑亦爲束繩之用也。

二、簡文中際之空白 例如第十九簡者下空八纏，接從字；全下空六纏，接倉字。第二十一簡朋下空六纏，接視字。二十二簡百下空六纏，接里字。二十六簡日下空八纏，接請字。第四十一簡屬下空七纏，接六字；率下空十纏接匹字。按上述各簡，論其文義，皆當相屬，然在簡之中際，忽留此空白者何也。今仍以出土實物爲比證，參稽古說而推論之。一九三〇年，西北科學考察團赴蒙新一帶考古，余在內蒙古額濟納旗發現木簡後。一九三一年，瑞典團員柏格孟君又在額濟納河畔古烽燧敦從事發掘，採獲木簡萬餘枚，並發現完整冊書二件，頗爲可貴。一件木簡約七十隻，一件木簡五隻，連續排比，以麻繩編次之，長短不一。（八）據柏格孟君云，係在孟都爾拜爾金（Mudulbeil）一小堡壘中發現者。但柏格孟君詳細報告，尙未見發表。但由其策書編製之形式，正可借以解釋余簡中之空白也。又按中國舊說，亦有可與此策互相印證者。說文：『冊，符命也；諸侯進受於王也。象其札一長二短中有二編之形。』又絲部云：『編，次簡也。』按如說文所述，是冊爲編次多數長短不同之竹簡，以繩橫連之，上下各一道，故云有二編之形。與柏格孟君冊書之形式幾全同。就冊中之一簡言，名爲簡；就連續多數之簡言，名爲冊，冊卽策也。雖柏君冊書爲記器物事，（馬衡先生訂爲兵器簿，四時簿。）與說文言符命不同，但說文以符命釋冊，就其冊之最要者言，實則一簡之不能容而編次多簡者，皆名爲冊也。又其編次之具，有用絲繩者。劉向別傳云：『孫子書以殺青簡編以縹絲繩』是也。有用皮革者，孔子讀易韋編三絕是也。有用麻繩者，柏格孟君之冊書是也。今無論其編次用何物，然必在簡中占一空地。因此，則余簡中留存六纏至八纏之空白，其爲編冊時繫繩之處，由此而益明也。

三、判書簡 例如第四、第七、第六、第九、第五八各簡，簡中字形皆半分。其各簡之寬度作六纏至九纏，與普通簡之寬度相同，字體大小亦相若。決非一簡書寫後中分爲半，如五四簡；亦非如第三八、三九、四八、四